

大荔县范家镇雷北村小型社区健身中心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主要功能或目标：分别建设篮球场、羽毛球场一座，环广场健身步道一条、老年儿童娱乐健身区等小型社区健身项目。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

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工期：60 日历天。

4、工程地点：大荔县范家镇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工程指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质保期：1 年

3、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00 万元

五、工程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40%，完工后付 40%，竣工验收后付 20%。

七、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